

中心城区泵站北部片区水样收集及实验室分析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6432W2026410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峰（男）

地址：上海市沪太路 23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虹口区

邮政编码：200020

邮政编码：201315

电话：63225484-60805

电话：1852131078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梁珊珊

联系人：闻迎亚

甲方就中心城区泵站南部片区水样收集及实验室分析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依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对配有自动采样设备的市属防汛泵站、部分排放口和服务地区排水的立交泵站共计 90 个泵站（详见下表清单），进行样品的收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现场记录、样品实验室检测及数据报告的出具。

监测对象

序号	名称	泵站性质	泵站地址	分类管控	片区	备注
1	曹安线	分流制	兰溪路兰岭园内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2	民星南	分流制	军工路 1146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3	双阳（雨）	分流制	双阳路 667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4	江湾东	分流制	汶水东路 455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5	江湾西	分流制	车站北路 731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	大武川	分流制	吉浦路 496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	民星北	分流制	闸殷路 71 弄 1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8	嫩江	分流制	包头路 125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9	国顺东	分流制	包头南路 818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10	东体	分流制	广灵二路 1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11	长白	分流制	松花江路 185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12	张庙	分流制	一二八纪念路 5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13	曲阳	分流制	曲阳路 483 弄 4 号内	水环境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14	盘古	分流制	盘古路南侧泗塘河西侧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15	宝杨	分流制	宝杨路 7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16	海滨	分流制	塘后支路 15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17	新铁力	分流制	铁力路 5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18	宝杨西	分流制	宝杨路 1819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19	曹杨（雨）	分流制	桂巷新村 4 号南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20	桃浦	分流制	武威东路 789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1	铜川（雨）	分流制	兰溪路 770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2	真光	分流制	真北路 1007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3	真西	分流制	梅岭北路 973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4	真江东	分流制	祁连山南路 1315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5	定边	分流制	新郁路 657 弄 55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6	杨行	分流制	月城路 699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7	杨泰	分流制	竹韵路 169 弄 120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序号	名称	泵站性质	泵站地址	分类管控	片区	备注
28	岚皋南(雨)	分流制	新村路 1401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29	大黄	分流制	梅林路 740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0	宝钢	分流制	云海路 28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1	真南	分流制	连亮路 50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2	富锦东	分流制	铁山路 1634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3	庙行	分流制	康宁路 2951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4	漠河	分流制	湄浦路 268 弄 46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5	上大	分流制	南陈路 305 弄 16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6	泗塘	分流制	爱晖路 721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37	真南北	分流制	连亮路 50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38	民主(雨)	分流制	一二八纪念路 139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39	淞南	分流制	长江路 47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40	真大	分流制	沪太路 2018 弄 50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41	大场老街	分流制	沪太路 2489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42	葑村南	分流制	丰宝路 276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43	桃浦新村	分流制	武威路 1209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44	江杨南(雨)	分流制	江杨南路 2598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45	庙彭	分流制	康宁路 1302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46	月浦南	分流制	白沙园路 31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47	桃浦智慧城	分流制	常和路以南、武威路以北 37 号中央绿地下方	-	-	
48	吴淞大桥	合流制	淞浦路 611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49	彭浦十期	分流制	汾西路 163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50	场中(雨)	分流制	阳泉路 14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51	志丹	分流制	广中西路 871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52	永和北	分流制	康宁路 455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53	临汾	分流制	临汾路 1620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序号	名称	泵站性质	泵站地址	分类管控	片区	备注
54	永和南	分流制	晋城路 178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55	五角场	合流制	国济路 8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56	国和	合流制	黑山路桥堍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57	大柏树	合流制	邯郸路 185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58	民晏	合流制	北宝兴路 345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59	武川	合流制	武东路政民路口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0	和田	合流制	中山北路 3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1	水电	合流制	水电路 25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2	三门	合流制	三门路 80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3	大连	合流制	秦皇岛路（临）11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4	横浜	合流制	海伦西路 159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5	新凤城	合流制	江浦路 1911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6	鞍山	合流制	抚顺路 23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7	四平	合流制	四平路 1775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8	大定海	合流制	平定路 21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69	新汉阳	合流制	公平路 11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0	新松潘	合流制	杨树浦路、临青路口南侧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1	丹东	合流制	安浦路 501 号-2(临)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2	临平	合流制	临平路 349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3	武进	合流制	虬江路 47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4	溧阳（雨）	合流制	四平路 53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5	周塘浜	合流制	长阳路 1287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6	杭州	合流制	杭州路 30 号对面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7	霍山	合流制	霍山路 1216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8	惠民（雨）	合流制	惠民路 1188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79	新昆明	合流制	周家嘴路 2525 号桥西堍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80	水产	合流制	军工路 334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序号	名称	泵站性质	泵站地址	分类管控	片区	备注
81	复兴岛	合流制	共青路 295 号(内)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82	广中	合流制	广灵二路 2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83	松潘	合流制	宁国南路 77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84	张华浜	合流制	鹤岗路 36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85	彭江	合流制	彭江路底（靠近粤秀路）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86	灵石（雨）	合流制	灵石路 744 号	水环境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87	老沪太	分流制	延长中路 629 号内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88	交通南	分流制	真南路 298 号	非敏感泵站	石洞口片区	
89	新江湾城 1#	分流制	政悦路 652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90	寿阳	分流制	粤秀路 730 号	非敏感泵站	竹园片区	

注：水质采样的具体泵站以招标人最终实际提供的水质采样泵站清单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样品数量：根据降雨采样原则，全年共计采集水样不少于 4200 组

2、采样频次：

2.1 降雨放江

每一场降雨放江：按照如下“降雨放江”采样规则，进行采样：

1) 开始放江；2) 10 分钟；3) 20 分钟；4) 40 分钟；5) 60 分钟；6) 120 分钟；7) 180 分钟；8) 结束放江。采样周期：每一场雨以 8 点至次日 8 点为一次采样启动触发周期，只进行 1 次采样，即首次降雨放江进行采样，后续满足触发条件将不进行采样。若跨周期降雨放江情况，下一周期才接收到停止采样信号，接收到停止采样信号的周期，后续接收采样信号将不触发采样。

2.2 如有泵站应急放江情况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采样

■ 采样点位：样品在泵站集水井中采集，均由自动采样装置采样。采样规范符合《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现场取样：采样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现场规范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标注样品是否进行现场自然沉降和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由采样人员签

字确认；

■ 样品运输：所有样品采集完成后在后续运输过程中应全程保障样品冷藏。样品箱应有“切勿倒置”等明显标志并贴有“上海市排水事务中心泵站放江水质监测专用”字样的封条或胶带密封。至少 3 个站位的样品混合装在一起，各箱内均应有采样记录表。冷藏运输车辆设备均应符合《冷链物流运输车辆设备要求》（DB 12/T 558-2015）的要求。样品采集完成后在 6 小时内送达分析检测机构。

3、样品检测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泵站水质样品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计五项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分析。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品性质，同甲方协商后选择国家标准法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如遇特殊情况，则通过与甲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分析方法，整个过程均须按照国家资质认定规定的检测程序实施。

4、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所有的基本资料信息和检测数据的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5、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存有异议，可向乙方质量负责人提出，乙方将按照《质量手册》中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回复。

6、如有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或需对危害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的事件发生，乙方应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并于 1 个月内对事故（事件）的处理结果提供完整的调查分析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7、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级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报告要求经三级审核签名，报告份数一份。汇总表的数据以最终签发的报告数据为准。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提交的检测报告，上传检测数据。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491000 元整（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 (2) 乙方完成三季度工作后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80%；
- (3) 本合同服务项目经验收核稿后支付剩余 20%的服务费用。

3、若本合同服务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需要乙方延续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生效日止。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中标的服务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服务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合同的履约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附：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等 2 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咨询服务类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加强上海市排水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切实落实咨询服务类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上述咨询服务类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与相关服务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贯彻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合同相关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开展相关活动，并随时接受甲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违反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应接受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应了解工作场所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对现场危险源、逃生路线等注意事项被检查单位应告知乙方相关的安全工作提示。

3. 乙方必须遵守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按照被检查方的要求，配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个人防护用品，并对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进行检查、检验，未穿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4.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5. 乙方应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手套、工作服、防滑鞋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检查活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检查工作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检查场所。

8. 乙方发生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

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对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其工伤保险待遇。

三、其他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在落实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本着指导的态度，给予积极的帮助和协助。

2. 乙方应遵守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使用符合要求的交通工具并落实安全管理。加强涉及交通的安全培训，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安全管控，确保人员交通安全。

3. 乙方应对所知悉的涉及到甲方业务中，技术信息、经验成果、相关数据，包括服务、计划、程序、资料、生产、成本、产品、设备、图纸、操作或者被查单位的信息等，均应被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为己用，也不得外泄，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后也不得作为己用或外泄。

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为相关服务合同的附件。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与相关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双方签订的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盖章)：

负责人(盖章)：

代表(签字)：2026年03月23日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代表(签字)：2026年03月23日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负有管理职权的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乙方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物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结算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承诺，与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十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计算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6年03月23日

2026年03月23日

签约日期：